

|                 |   |
|-----------------|---|
| <p>項目</p>       | <p>住址變更、分(合)戶登記</p>   |
| <p>法令依據</p>     | <p>一、戶籍法第 3、4、16、18、19、26、27、28、41、43、45、47、48、50、56、57、58、79、80 條。<br/>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13、15、17 條。<br/>                 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
| <p>申請人及應備證件</p> | <p>一、申請人：<br/>                 (一)法定申請人：<br/>                 1.遷徙登記，以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或戶長。<br/>                 2.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br/>                 3.分(合)戶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br/>                 4.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br/>                 (二)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br/>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br/>                 三、住址變更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住址變更他人戶內者，應另附繳該戶戶口名簿)及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br/>                 四、住址變更單獨立戶及分立新戶者應提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憑受理(驗正本)：<br/>                 (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br/>                 (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br/>                 (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br/>                 (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 6 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br/>                 (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br/>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p> |

更新日期：100/07/05

作  
業  
要  
領

- 一、提憑稅務單位載有納稅義務人姓名及住址之免徵房屋稅通知書申請住址變更(創立新戶)可視為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二、買賣契約書，除契約所定之交屋日期未屆之前，不得據以申請住址變更外，得比照房屋所有權狀受理。若房屋買賣契約書無房屋之門牌號碼，應請建設公司出具證明或於該契約書上簽註其所購房屋之門牌，以證明文件上簽註門牌之日期為準起算，6個月者為限；持非新建房屋之買賣契約者，以契約成立之日起算。
- 三、全戶或部份人口住址變更，如缺少戶內部分身分證，應俟補全，方予受理；如係同址創立新戶可予受理。
- 四、戶內人口申請在同址分戶者，仍應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辦理。
- 五、受理未提戶口名簿案件時，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外，於完成該登記案後，接續連線至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並於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所內記事註記「OOO 遷出戶口名簿未補註」，續填「行政協助聯繫表」，並傳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該聯繫表併原案歸檔存參。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後，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改註。於戶長辦妥戶口名簿改註後刪除所內記事。
- 六、受理住址變更登記應先查閱擬住變地址之現戶資料，如發現異常之處，宜予勸阻，如堅持申請，可於通報上加蓋「加強動態複查」章戳，如經轄區派出所查復確係虛報遷徙，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七、受理住址變更登記，擬住變地址應先確實核對里鄰門牌對照表，作業前應先行查詢所內及特殊註記內容，避免錯誤發生。
- 八、戶長住址變更，戶內人口稱謂應予變更。
- 九、現役軍人、通緝犯、矯正機關收容人口、查尋人口隨同全戶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時，如無法取得其國民身分證，可先行受理，惟應於當事人「所內註記」註記「住址變更身分證未換」，於換證後刪除。
- 十、夫妻及未成年子女，除因特殊個案確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且有單獨生活之事實者外，均應設籍於同一門牌號碼不得分戶。夫妻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單獨辦理遷出或住址變更登記後，再遷回原住地址者，亦不得另立新戶。

更新日期：100/07/05

作  
業  
要  
領

- 十一、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矯正機關收容人有前項情形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至矯正機關，不受第 1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 十二、戶長未在同一戶內居住，應由戶內成年人 1 人為戶長，如戶內人員均係未成年人，應由戶內年長者 1 人為戶長，並無年齡或行為能力之限制。
- 十三、戶籍法第 50 條有關數位「房屋所有權人」時，可由其中之一申請即可。
- 十四、房屋所有權人持憑房屋所有權狀申請將他人戶籍逕遷至戶政所時，如戶內有出境人口，得隨全戶一併遷徙，包含單獨生活戶及全戶之出境人口。
- 十五、未成年人之父或母為戶長，自得依規定辦理未成年子女之遷徙登記。惟如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均非戶長，而以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申請時，則除一方有不能行使或授權他方單獨行使之情事外，仍應由父母共同為之。
- 十六、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義務人(限制住居人)為遷出登記時，如審認符合戶籍法規定准予遷出登記時，請同時函知辦理義務人遷入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告知義務人已被限制住居而應繼續限制其為戶籍之變更登記，併請即將義務人遷出及遷入地址、時間通知原限制義務人出境之行政執行處，以利執行人員及時掌握義務人之行蹤。
- 十七、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遷徙案件，不論其是否為逕遷戶所人口，應由收容人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催告其辦理遷徙登記，當事人仍不辦理時，由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將其戶籍逕遷至矯正機關，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毋庸先行辦理遷出登記。
- 十八、受理民眾申請遷徙登記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時，當事人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逾 2 年期限者，應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辦理換證。另受理當事人委託辦理遷徙登記並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如認個案有疑義須查對當事人人貌之必要時，得本於職權要求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
- 十九、持 75 版舊證辦理時，當事人拒絕同時辦理換證，該遷徙登記不予受理；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戶長應攜帶戶內所有人口之相片及換證委託書後，再行辦理遷徙登記並同時申請換證，新證製作完成後仍應由當事人親自領證。持 94 年版新證辦理遷徙登記：本人辦理遷徙登記如拒絕同時辦理換證者，該遷徙登記不予受理；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由戶長直接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若拒絕同時辦理換證，該戶之遷徙登記不予受理。

更新日期：98/03/05

作  
業  
要  
領

- 二十、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於民事保護令中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暫時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該被害人如係以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申請該未成年子女之遷徙登記者，得持憑民事保護令(免附裁定確定證明書)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協助被害人及同行子女之戶籍保密。
- 廿一、辦理遷徙登記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實務作業疑義，茲說明如下：
- (一)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如係遷入他人戶內，為便利全戶辦理換證，得由原住地戶長代為辦理原戶內全戶之換證。
  - (二)原住地部分人口遷徙單獨立戶，現住地戶長「不得」於辦理遷徙登記後直接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
  - (三)戶長委託他人辦理全戶遷徙登記，請切實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查明戶長確有委託辦理遷徙及換證之事實後辦理。
  - (四)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及換證，戶內有未滿 14 歲已領有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戶內人口者，比照上述(一)、(二)、(三)項規定辦理。
- 廿二、「房屋所有權人」於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時，如該址尚有其他戶(需全戶遷出，且去向不明無法催告)設籍者，戶政事務所當即主動告知該房屋所有權人得提出「逕為遷出登記」之戶籍法規定。
- 廿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分(合)戶登記」，並於申請書選填合適項目：
- (一)有同一地址同一戶之分戶者，於「分(合)戶登記申請書」申請類別欄選填「分立新戶」。
  - (二)有同一地址不同戶之合戶者，於「分(合)戶登記申請書」申請類別欄選填「全戶合入他戶」。
  - (三)有同一地址不同戶間部分成員之異動者，於「分(合)戶登記申請書」申請類別欄選填「部分合入他戶」。
- 廿四、未成年人離婚後為其所育子女行使身分行為之同意權或代理權及身上事項之同意權，影響所育子女之權義，自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離婚後之身分行為，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對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
- 廿五、民法既無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別，戶籍登記對父母之父母稱謂，請登記為「祖父」或「祖母」。

更新日期：97/12/01